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要求，规范体育标准化活动，在充分总结现行《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体经字〔2017〕6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起草了《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一、修订的必要性

《管理办法》自2017年11月发布以来，对贯彻实施《标准化法》，规范体育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发挥体育标准化在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新版《标准化法》的实施，现行《管理办法》已经难以适应当前体育标准化发展的需要，亟需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国家标准化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7年11月4日，修订后的新版《标准化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老版本《标准化法》间隔年限较长，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已发生巨大变化，故两版《标准化法》具体内容发生了较大改动，对所指导的体育标准化工作也提出新要求。现行《管理办法》是依照老版《标准化法》制定，与新版《标准化法》存在着诸多不相适应之处，修订现行《管理办法》势在必行。

（二）新时代体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体育事业改革不断深化，对体育标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建设以及运动水平、赛事活动、教育培训等体育服务领域的规范和标准制修订。修订《管理办法》成为实现体育标准化与国家方针政策紧密衔接、落实新时代体育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

(三) 体育标准化实践经验提供了良好基础

自《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体育标准化积累了一些较好的经验和做法。例如在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新政策新动向、加强体育标准化顶层设计、搭建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开展体育标准化宣贯工作及相关培训活动、推进体育国际化工作等方面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这些良好的经验内容需要总结纳入到《管理办法》的修订之中，通过完善规章制度，更好地支撑和保障体育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四) 体育标准化薄弱环节提供了修订依据

体育标准化改革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例如：对标准的本质属性认识不足，立项前预研不深入，盲目立项导致无法按期完成；重视标准制定，轻视标准的预研、宣贯、实施监督与反馈机制；在高质量标准制定方面，缺乏既懂标准又懂体育的复合型人才等。这些短板与不足反映出体育标准化规章制度在当前阶段对以上工作的有效指引还不够，《管理办法》作为体育标准化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更加有效地指引体育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开

展。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修订草案围绕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标准化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

1. 根据《标准化法》的修法精神，体育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原则修改为经济司统一管理，各厅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工负责的原则。

2.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明晰行业标准的范围”的有关要求，为将行业标准的范围限定在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将可以提出标准计划项目申请的部门限制在总局各司局和各直属单位，其余部门或个人可向上述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建议。

3.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为突出行业标准政府公益类标准属性，自办法发布日，体育行业标准前言仅载明组织起草部门信息（组织起草部门包括各厅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不再涉及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姓名，组织起草部门对标准技术内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标准发布实施后的宣传贯彻、实施、评价、解释、复审和修订。

4. 装备中心应在组织起草部门提交全部送审材料后，会同有关厅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性和程序性审查。经济司负责程序性审定和批准立项和发布工作。

5. 明确标准化工作从重制定向制定、实施、评估并重的全流程

管理，总局将不断完善体育标准化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团体标准信息公开平台，完善、公开地方体育标准信息，畅通地方体育协会，体育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渠道建设。

6.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采用推荐性体育标准，应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公开的团体标准。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1. **重新定位和明确体育标准化的作用、上位法和任务。**主要包括充分发挥体育标准化在建成体育强国中的作用；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突出《体育法》作为办法的制定依据；修订体育标准化的工作任务等。

2. **依据上位法和相关法规政策完善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建立统一管理与协调机制；修订国家体育总局标准化管理职责部门、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新增体育标准技术管理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职责，删除“体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并将其纳入装备中心职责范围；鼓励多方参与等。

3. **重新确定和划分标准的范围与类型。**主要包括新增“国际标准（含国际体育组织发布的技术性文件）”类别；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团体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制定范围等。

4. **完善标准的制定制度。**主要包括新增“标准的制定过程和原则”、“标准计划延期的规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和“专利等知识产权

问题处置”，在法律法规的衔接上增加“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调整标准计划组织申报形式，明确跨部门标准的工作原则；细化体育标准制定过程的规定；修订标准复审的表述形式等。

5. 完善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度。主要包括删除“标准的对外解释工作”，将解释工作按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体现在各部门职责中；完善标准化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体育总局门户网站和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将“鼓励体育领域企事业单位开展体育标准化试点工作”调整至“第五章 标准的宣传贯彻”，并修订其表述形式、增加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的要求等。

6. 完善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制度。主要包括新增“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公开的团体标准”的内容和团体标准的实施监督制度；修订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和实施监督制度；调整“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相关规定的表述，并将其调整至“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进一步明确依照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实施开展监督评价，建立工作机制等。

四、修订草案的框架内容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共分8章51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4条，主要明确办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体育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宗旨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共7条，主要明确统一管理与协调机制、国家体育总局的标准化管理部门职责、体育标准技术管理部门职责、各内设机构和各直属事业单位职责、县级以上体育行

政主管部门职责、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职责、多方参与的要求等内容；

第三章为“标准的范围与类型”。共 8 条，主要明确标准分类、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团体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制定范围等内容；

第四章为“标准的制定”。共 14 条，主要明确标准制定的过程、原则、标准立项的组织、标准计划的下达、标准的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复审、出版、法律法规的衔接、标准计划的延期、标准技术指标要求、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处置等内容；

第五章为“标准的宣传贯彻”。共 3 条，主要明确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标准宣传贯彻与服务、试点示范等内容；

第六章为“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共 7 条，主要明确标准的执行、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实施监督、国际标准化、公共服务、标准的实施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七章为“保障机制”。共 5 条，主要明确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资金管理和经费保障、人才培养、表彰奖励、科技支撑等内容；

第八章为“附则”。共 3 条，主要明确公历日、办法的解释、标准的施行日期等内容。